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6-09231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6-09231

项目名称：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交竣工后 6 个月（根据实际工期适时变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介绍信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101 号

联系方式：15353259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科明珠西门 1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13891520561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58260619@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类似项目业绩表

(6)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7) 资质证明文件；

(8) 磋商响应方案；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编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4 除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

盖公司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6所有投标人须按12.1、12.2、12.3、12.4、项要求制作和签署文件，磋商小组评审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2.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未按13.1及13.2条规定执行者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6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3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9.2.3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范围、内容②技术服务依据、工作目标③技术方案④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⑤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本项最高得 20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空泛、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包括①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和检查措施③保密制度和措施、服务保障措施； 本项最高得 15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

		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空泛、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符合本项目的合理性建议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实施团队	3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3 分，初级职称不计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其他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计 5 分，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3 分，满分 2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	20 分	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5 分，满分 20 分。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 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1.7、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由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委托人支付中标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

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采购人）：　　安康市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_____（项目编号：　　）实施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普通国道二级公路改扩建项目，路线起于岚皋县南宫山镇双岭村，止于平利县八仙镇狮坪村，路线全长 37.329 公里，桩号 K187+150—K225+002，跨岚皋县、平利县。项目存在路基开挖填筑、弃渣场、临时施工便道、临时场站等扰动区域。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态红线论证、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合规性核查：收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变更）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审定意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资料、临时用地资料、弃渣场台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历次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回复等全套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对缺项列出清单并指导甲方补齐。

2. 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评价：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审批手续完备情况；评价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含重要防护对象月度影像记录保存情况）；评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 现场实地核查：全线开展现场踏勘核查，核查范围包含主线路基边坡、排水防护工程、弃土弃渣场、取土场、施工临时场站、施工便道、表土剥离与回覆利用区域、

植被恢复区域；核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复核表土剥离保护情况与弃土（渣）综合利用情况；核查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完成情况（按 GB/T 50434—2018 口径），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逐项对比；排查现场水土流失隐患，形成现场核查记录与影像台账（照片、视频，分防治分区归档）；对弃渣场稳定性、排水、拦挡、复垦恢复情况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4. 核查方法与比例：采用资料查阅、走访、现场核查等方法；涉及重要防护对象（4 级及以上弃渣场等）的应 100%全部核查，其他防治分区抽查比例不低于 30%；采用无人机航拍、遥感影像比对等手段辅助核查，保留原始影像及数据成果。

5. 水土保持措施及变更核查：对比批复水保方案，核查项目实际扰动范围、弃渣位置、临时用地、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情况；如存在重大变更，出具变更核查意见，明确是否需要补充履行方案变更手续。

6. 复核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质量评定，应符合 SL 336—2025 的有关规定。

7.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及水利部验收报告示范文本的格式要求编制，包含项目概况、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监测与监理成果评价、各防治分区措施落实情况、弃渣场（重要防护对象）专项评价、六项防治指标核算、个别不达标指标的原因分析与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综合验收结论等内容，附全套图件（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现场核查影像附图等）；对办水保〔2018〕133 号规程 4.8 条规定的九种验收不通过情形逐项作出明确判断。报告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受理要求。

8. 协助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协助甲方按规程 4.3 条要求组建验收组（由项目法人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可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准备会议资料；配合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协助完成验收专家质询答疑；提示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的表决要求；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起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

定书》，由甲方按规范格式制发。

9. 验收公示与报备全流程协助：协助甲方完成自主验收材料社会公开（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整理全套报备资料，协助甲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直至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配合主管部门后续核查、问询工作。

（三）技术依据

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陕西省及安康市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2. 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2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文件。

（四）服务成果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含可编辑文档）；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起草稿（由甲方按水利部规范格式制发）；

3. 现场核查记录表、影像台账（照片、视频，分防治分区归档）；

4. 无人机航拍、遥感影像比对核查原始影像及数据资料；

5. 验收会议汇报材料；全套报备资料及电子、纸质归档成果。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期限

1. 服务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导则开展资料核查、现场核查、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根据甲方、验收会议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

2. 服务期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基础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齐全、质量不合格的；（2）因甲方原因导致自主验收会议延期召开的；（3）社会公示期间收到异议需要核查处理的；（4）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查意见要求补充或修改材料的；（5）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为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干费用，包含现场核查差旅费、无人机航拍费、报告编制印制费、成果归档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自主验收会议专家评审费（如有）及社会公示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

（2）第二期：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自主验收会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

（3）第三期：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因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承担因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变更）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审定）意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资料、临时用地资料、弃渣场台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历次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资料等。双方移交文件、材料等时应列明清单，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各执一份。

2. 甲方是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建验收组、组织自主验收会议、按规范格式制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组织自主验收材料社会公开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核查成果、验收报告等出具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核查缺项清单后，应及时组织补齐相关资料。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应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不得以资料不全等为由要求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应另行增加费用，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经双方确认

后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为具体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确保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承诺：乙方与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为同一单位，与本项目不存在影响验收独立性与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复印或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对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形式及数量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内容、形式及数量按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执行，最终以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为准。

（二）交付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方式：邮寄或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期限执行；

3. 交付地点：安康市公路局（甲方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1. 成果验收标准：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并取得水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成果完成证明；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3. 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事项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时，应按交接清单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3. 乙方应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的独创性，不侵犯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相应期限；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准确造成经甲方确认的成果需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非基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单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

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的，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验收不合格或受到处理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乙方电子邮箱地址：　　），并亲自送达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康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地点：岚皋县、平利县

二、路段(原桩号）：K187+150-K225+002(37.329公里））；起讫点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双岭村-平利县八仙镇狮坪村

三、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梳理：收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资料、临时用地资料、弃渣场台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变更资料等全套档案资料；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对资料缺项列出清单，指导采购人补齐资料。

2.现场实地核查：全线开展现场踏勘核查，核查范围包含主线路基边坡、排水防护工程、弃土弃渣场、取土场、施工临时场站、施工便道、表土剥离与回覆利用区域、植被恢复区域；核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完成情况，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逐项对比；对弃渣场稳定性、排水、拦挡、复垦恢复情况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3.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核查：对比批复水保方案，核查项目实际扰动范围、弃渣位置、临时用地、水保措施重大变更情况；如存在重大变更，出具变更核查意见，明确是否需要补充履行方案变更手续。

4.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编制验收报告，包含项目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附表、附件及附图等，满足水行政部门备案受理要求。

5.协助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协助采购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协助采购人起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采购人按规范格式制发并经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水利部验收报告示范文本格式出具并对结论负责。

6.验收公示、报备全流程协助：协助采购人完成自主验收结果公示；整理全套报备资料，协助采购人向水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直至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提交全部电子、纸质归档成果资料

三、服务期限：自项目交竣工后 6 个月（根据实际工期适时变动）。

四、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中标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投标响应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七、 资质证明文件

八、 磋商响应方案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采购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项目编号）__，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六、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